

自行委托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91SH

项目名称：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

采购人：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	2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

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91SH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4,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

采购包预算金额：20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测试评估 认证服务	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	1（项）	详见第二章	204,000.00 元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80 天内出具最终测评报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响应时提交相关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前进北路 10 号第十一层第 1107 室

方式：现场报名或在线获取。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肇庆市前进北路 10 号第十一层第 1107 室现场获取。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项目在线报名操作流程 <http://www.zqdlzbd1.com/articshow.asp?menuid=5&id=1695>。

售价（元）：2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 10 号（联通大厦）十一层第 1102 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zqdlzbd1.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 8 号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0758-6830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 10 号第十一层第 1107 室

联系方式：0758-2160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女士

电话：0758-21600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需对肇庆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平台、肇庆市万企诉求服务平台、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肇庆分节点、肇庆市政务邮件系统共 4 个关键应用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工作，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取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测评机构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三）项目目标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国家标准，完成 肇庆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平台、肇庆市万企诉求服务平台、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肇庆分节点、肇庆市政务邮件系统共 4 个应用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全面评估系统安全现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促进安全整改与建设，提升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及人员安全意识，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确保系统顺利通过公安机关备案与检查。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服务涵盖以下 4 个应用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包括差距评估、整改建议、等级测评全流程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拟定等级
1	肇庆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平台	二级
2	肇庆市万企诉求服务平台	二级
3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肇庆分节点	三级
4	肇庆市政务邮件系统	三级

三、服务要求

（一）测评依据

成交供应商开展测评工作需严格遵循以下法律法规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2248-2019）；
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要求》（GB/T 25070-2019）；
6. 其他相关等级保护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

（二）测评内容

1. 安全控制测评：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和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

2. 系统整体测评：在安全控制测评基础上，分析系统整体拓扑、结构安全性及不同系统间整体安全性，评估安全控制点间、层面间、区域间的关联影响。

（三）测评流程

需严格按照以下四个阶段开展工作：

1. 测评准备阶段：组建项目组、编制项目计划书、开展信息系统调研、准备工具和表单。
2. 方案编制阶段：确定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工具接入点及测评内容，开发测评实施手册。
3. 现场测评阶段：按技术和管理层面的各测评单元开展单项测评，采用规定测评方法完成数据收集。
4. 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进行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分析、整体测评、风险分析，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并编制报告。

（四）测评方法

需综合采用以下测评方法，确保测评全面、准确：

1. 工具测试：利用备案合规的测评工具，检测系统脆弱性。
2. 渗透测试：模拟黑客攻击模式，发掘系统潜在安全漏洞，不使用社会工程学等非技术性手段。
3. 配置检查：人工核查各类设备及系统的安全配置。
4. 人员访谈：通过交流讨论发掘技术和管理层面安全问题。
5. 文档审查：审核制度、策略、操作规程等文档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6. 实地查看：检查物理环境、人员操作等现场情况。

（五）风险管理要求

1. 针对测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泄漏、设备崩溃、数据丢失、业务受影响等风险，制定专项控制措施。
2. 漏洞扫描、控制台审计等工作需避开业务高峰，控制扫描强度，避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3. 测评过程需由采购单位人员全程监控，制定系统恢复计划，确保风险可控。

（六）保密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责任书》，所有参与项目的测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
2. 严格执行现场、文档、离场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措施，不得泄露测评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资产和管理信息。

四、交付物要求

每个系统完成测评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完整交付文档（各 1 份），文档需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清单如下：

交付物名称	数量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1 份
《等保差距评估报告》或者《问题汇总及安全整改建议书》	1 份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 份

五、工期要求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天）	阶段完成标志
1	差距评估	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报告编制	30	提交《差距评估报告》或《问题单》
2	整改建议	编制整改建议书	10	提交整改建议书
3	等级测评	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报告编制	40	提交《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六、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单位开展整改后的复核工作，确保系统符合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2. 测评过程中使用的测评工具需在公安机关备案，且经过可靠实际应用验证。
3. 提交的所有报告需数据真实、分析全面、建议可行，满足采购单位后续安全整改及备案检查需求。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分 2 期支付。
2. 双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4.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
- 3) 成交人开具的和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签名和印章：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签名；印章是指机构法人印章。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和盖章。

9.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10.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响应文件进行手写签名。

11. “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需递交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0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标文件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

		文件用 U 盘或光盘储存，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18	其他	无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

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按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本项目只接受正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

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

（1）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印章，或签名或印章不完整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递交，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封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6. 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

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形式为现场开启。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响应文件前往开启现场。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zqdlzbd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将同步发送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zqdlzbd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曲女士

电话：0758-2160028

传真：0758-2160028

邮箱：delizb2160028@163.com

地址：肇庆市前进路 10 号第十一层第 1107 室

邮编：52606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 1（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 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 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

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9	特定的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响应时提交相关证书扫描件。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不少于 90 天。
3	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4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预算金额）。
5	低于成本报价	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
6	“★”条款	响应文件满足“★”条款要求。
7	无效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采购包 1（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5.0 分)	响应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充分阐述对等保测评需求、4 个目标系统定级情况、系统现状的理解，及测评过程中重点难点（如三级系统高要求指标覆盖、渗透测试风险控制等）分析： 理解全面具体，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理解基本全面，重点难点有基本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理解简单，核心内容描述不全，未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等保测评整体方案（15.0 分）	响应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编制详细等保测评整体方案，等保测评整体方案需涵盖测评依据、测评内容（安全技术+安全管理测评）、测评流程（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报告编制）、测评对象覆盖、交付物规划等核心内容，明确工作流程、方法和标准： 方案阐述清晰，贴合等保国家标准及项目实际，具备强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 方案逻辑连贯、结构完整，基本覆盖核心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阐述不深入，关键环节（如现场测评细则、交付物细节）缺失，不完全

		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测评技术与工具（10.0 分）	响应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用于本项目测评的工具： （1）主机及应用漏洞扫描相关工具； （2）信息数据防火墙安全评测相关工具； （3）网络监控方面相关安全工具； （4）公共安全联网设备综合性能检测系统相关工具； （5）公共设备安全检测系统相关工具。 响应供应商每具备一个测评工具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注：如为自研的，须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有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若为外购，提供采购合同或采购发票或加盖原厂公章的授权许可证书。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同一类软件提交多份相关文件的，仅计取一次分值。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10.0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编制详细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于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法、质量监督管理等： 供应商对服务质量保证方案阐述清晰，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测评管理要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对服务质量保证方案阐述较为清晰，整体逻辑连贯，结构较为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测评管理要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对服务质量保证方案阐述不够详细和深入，在关键环节或细节上存在缺失或不足，不完全满足本项目测评管理要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测评分险防范方案（10.0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编制详细测评分险防范响应方案，测评分险防范方案响应内容至少包括包括风险和隐患、风险识别、风险防范方法、风险防范措施： 方案针对性强，防范措施清晰可操作，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得 10 分； 方案结构完整，基本覆盖核心测评场景，得 7 分； 方案内容简单，关键措施缺失，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响应供应商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类项目业绩的，

	(7.0 分)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注：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4.0 分)	1.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网络安全测评或等保测评相关），得 2 分；响应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无法获取该证书的，该评分项可得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认证范围含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相关），得 2 分；响应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无法获取该证书的，该评分项可得分。 注：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官网查询截图；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总公司资质；证书失效、暂停的不得分。
	投入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6.0 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证书之一得 2 分，最多得 6 分：①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高级）证书；③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注：以提供相关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近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如分支机构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的人员资质。
	投入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 (8.0 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之一得 2 分，最多得 8 分：①系统分析师证书；②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③软件评测师证书。④网络工程师证书。 注：以提供相关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近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如分支机构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的人员资质。
	投入人员要求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15.0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技术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1) 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或以上），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评测师证书的, 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同一人具有多个不同类型证书，不可以重复得分。以提供相关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近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如分支机构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的人员资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最终以甲、乙协定为准，但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91SH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2025 年）

采购单位：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_____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签约地点：_____

根据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总价包括所有完成本合同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
3. 合同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零售价、劳务成本、运输成本、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服务涵盖以下 4 个应用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包括差距评估、整改建议、等级测评全流程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拟定等级
1	肇庆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平台	二级
2	肇庆市万企诉求服务平台	二级
3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肇庆分节点	三级
4	肇庆市政务邮件系统	三级

三、服务要求

（一）测评依据

乙方开展测评工作需严格遵循以下法律法规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2248-2019）；
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要求》（GB/T 25070-2019）；
6. 其他相关等级保护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

（二）测评内容

1. 安全控制测评：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和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

2. 系统整体测评：在安全控制测评基础上，分析系统整体拓扑、结构安全性及不同系统间整体安全性，评估安全控制点间、层面间、区域间的关联影响。

（三）测评流程

需严格按照以下四个阶段开展工作：

1. 测评准备阶段：组建项目组、编制项目计划书、开展信息系统调研、准备工具和表单。
2. 方案编制阶段：确定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工具接入点及测评内容，开发测评实施手册。
3. 现场测评阶段：按技术和管理层面的各测评单元开展单项测评，采用规定测评方法完成数据收集。
4. 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进行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分析、整体测评、风险分析，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并编制报告。

（四）测评方法

需综合采用以下测评方法，确保测评全面、准确：

1. 工具测试：利用备案合规的测评工具，检测系统脆弱性。
2. 渗透测试：模拟黑客攻击模式，发掘系统潜在安全漏洞，不使用社会工程学等非技术性手段。
3. 配置检查：人工核查各类设备及系统的安全配置。
4. 人员访谈：通过交流讨论发掘技术和管理层面安全问题。
5. 文档审查：审核制度、策略、操作规程等文档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6. 实地查看：检查物理环境、人员操作等现场情况。

（五）风险管理要求

1. 针对测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泄漏、设备崩溃、数据丢失、业务受影响等风险，制定专项控制措施。
2. 漏洞扫描、控制台审计等工作需避开业务高峰，控制扫描强度，避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3. 测评过程需由甲方人员全程监控，制定系统恢复计划，确保风险可控。

（六）保密管理要求

1.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责任书》，所有参与项目的测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
2. 严格执行现场、文档、离场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措施，不得泄露测评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资产和管理信息。

四、交付物要求

每个系统完成测评后，乙方需提供以下完整交付文档（各 1 份），文档需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清单如下：

交付物名称	数量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1 份
《等保差距评估报告》或者《问题汇总及安全整改建议书》	1 份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 份

五、工期要求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天）	阶段完成标志
1	差距评估	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报告编制	30	提交《差距评估报告》或《问题单》
2	整改建议	编制整改建议书	10	提交整改建议书
3	等级测评	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报告编制	40	提交《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整改后的复核工作，确保系统符合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2. 测评过程中使用的测评工具需在公安机关备案，且经过可靠实际应用验证。
3. 提交的所有报告需数据真实、分析全面、建议可行，满足甲方后续安全整改及备案检查需求。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分 2 期支付。
2. 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
- 3) 乙方开具的和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八、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全过程对乙方的等保测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提供的等保测评服务（含现场测评、报告编制等环节）进行抽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测评服务人员（如不具备等保测评资质、工作失误导致测评进度延误等），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的等保测评资质和技术能力。

3.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项目延误损失等）。

4. 如因乙方原因（如测评报告虚假、遗漏重大安全隐患导致甲方系统被攻击、未履行保密义务导致信息泄露等）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5. 甲方根据项目测评需要，在必要范围内授权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系统数据及资料，并为乙方提供测评所需的工作场地、网络接入、电源等基础条件，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测评。

6.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测评需求的，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署补充文件，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或工期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 在服务期内，对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的等保测评相关成果进行确认，若对成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开展肇庆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平台等 4 个应用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包括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报告编制等全流程服务，确保测评工作合规、结果准确，且测评报告可满足甲方公安机关备案及整改需求。

2. 服务期内，乙方须通过规范的技术手段开展测评工作，避免因操作不当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行；若测评过程中发现系统异常，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关操作并配合甲方排查恢复；测评完成后，乙方需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整、规范的测评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

3. 乙方需加强对派驻甲方现场的测评人员管理，要求人员遵守甲方办公秩序、保密规定及工作指导安排，不得擅自接触与测评无关的甲方系统或信息，现场测评时需有甲方人员陪同。

4. 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或按约定终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相关资料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方案、过程记录、测评报告原件及电子版、工具使用记录、系统账号注销证明等，不得留存甲方任何敏感信息（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任何第三方。转包是指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等保测评工作，以盈利或其他目的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由受让方替代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进行分包。

7. 乙方开展测评工作所用的工具、技术方法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的所有测评资料需真实、完整，不得伪造或篡改；若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所用工具或资料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测评需求变更或新增要求（如补充特定系统的漏洞验证、调整报告提交时间等）需进行综合评估，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变更要求（如超出合同范围且无额外费用补偿、违反等保标准的要求）；若双方就需求变更存在争议，参照本合同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条款执行；对合理变更，乙方需配合调整测评方案，相关费用和工期按补充协议执行。

9. 乙方对其派驻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如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或其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测评所需的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系统拓扑、管理员账号（临时授权）、业务说明文档、配合开展人员访谈等；若甲方未及时提供协助导致测评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需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测评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系统数据、业务信息、管理文档等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诉求数据、政务邮件内容、系统配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2. 若因乙方资质失效导致测评结果无法备案，乙方需承担重新测评责任及甲方损失。

九、知识产权归属

（一）甲乙双方保证本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在先合法权益以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发生一方因使用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在先合法权益或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提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给使用方造成损害的，使用方有权向提供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方的全部损失、为此产生的诉讼及律师费用等。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或指示在项目系统或平台中展示甲方提供的单位名称、商标和标识、文本

内容以及个人信息，视为获得甲方授权使用而为之。

十、保密

（一）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到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但应提前通知披露方，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

（二）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至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三）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赔偿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交付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除甲方原因或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含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合同逾期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10%，逾期付款 15 日以上（含 15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四）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一方均不就另一方附带、间接的、偶然的损失承担责任。本合同下，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五）乙方实施了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包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以及将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等情况），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X]%。同时，乙方应立即纠正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自行完成相应的项目工作内容或解除违法分包合同，并承担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处理相关事宜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项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经甲方评估后，按照评估价值（如甲方认可部分有价值的工作成果）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后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对甲方无任何价值或无法单独使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已投入的全部成本费用。

3. 乙方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或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4. 若因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导致本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任何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况，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需对项目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整改，承担因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甲方权益的不利影响，确保项目能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

（六）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2. 由于互联网通路阻塞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3. 非乙方的因素所造成的服务中断，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甲方设备不符合要求、资源不充分、甲方承诺的资源缺乏、数据准备不充分和不正确、甲方决策的延误、操作人员不配合、甲方人员变更等。

（七）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乙方均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但未履行及履行不符合约定部分服务内容的款项，具体返还服务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量、工作质量等协商确定。

（八）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电话、传真为各方的有效通讯方式。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的有效通讯方式以本合同尾部约定为准。该有效通讯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活动中的各类资料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任何一方按照有效通讯方式向另一方送达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或因无法联系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与排列序号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附：保密责任书和个人保密承诺书

保密责任书

甲方：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 8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条款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接“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91SH），需对肇庆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平台、肇庆市万企诉求服务平台、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肇庆分节点、肇庆市政务邮件系统共 4 个应用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过程中，乙方及相关人员将接触、获取甲方各类敏感信息，为保障信息安全，明确保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定义及范围

本责任书所称“保密信息”，指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含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报告编制、整改复核等）全过程中，通过现场操作、文档审查、人员访谈、系统访问等方式接触、获取的所有与甲方相关的未公开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类信息：4 个应用系统的网络拓扑结构、硬件设备配置清单、软件版本及授权信息、安全策略配置（含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规则）、临时授权的系统账号/密码、数据库结构及备份方案等；
2. 数据类信息：政务服务业务数据、企业诉求原始数据、政务邮件内容、用户身份信息（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系统运行日志及审计数据等；
3. 管理类信息：甲方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项目实施方案、测评过程记录、差距评估报告、整改计划及验收资料等书面或电子文档；
4. 其他保密信息：甲方明确标注“保密”的文件、口头告知需保密的信息，或依行业惯例、常识应采取保密措施的未公开信息。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乙方需在本责任书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建立针对本项目的专项保密管理制度，明确内部保密

责任分工（需指定 1 名项目保密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交制度文件备案；

2.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测评工程师等），均需单独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并由乙方统一存档；乙方需在人员进场前完成保密培训，培训记录（含签到表、课件）需提交甲方备查；

3. 乙方需采取技术防护措施保护保密信息：涉密电子文档需加密存储（加密算法不低于 AES-256 标准），传输需通过甲方指定的安全通道（如加密邮件、专用 U 盘），不得通过公共网络（如互联网、微信、QQ 等）传输；测评工具及设备需专人管理，离场前需经甲方人员检查，确保无保密信息留存；

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含乙方内部非项目参与人员）泄露、披露、传播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测评以外的任何用途（如用于乙方其他项目案例、技术研究等）；

5. 现场测评需在甲方指定区域开展，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访问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系统或设备，不得复制、摘抄与测评无关的信息；测评过程需有甲方人员全程陪同，陪同记录需双方签字确认；

6. 项目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归还所有从甲方获取的纸质涉密文档（需甲方出具接收清单），销毁所有涉密电子文档的复制件（含 U 盘、硬盘、云存储中的备份），并协助甲方注销所有临时授权的系统账号；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保密信息清理确认书》，说明清理范围及结果；

7. 若发现保密信息存在泄露风险（如设备丢失、文档误发、账号异常登录等），乙方需立即停止相关操作，采取补救措施（如远程锁定账号、撤回误发文件等），并在【 】小时内书面（含邮件）通知甲方，说明事件原因、影响范围及处理进展。

三、保密期限

1. 本责任书的保密期限自乙方首次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通过甲方官方渠道公开、或甲方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

2. 即使本项目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乙方的保密义务依然有效，不因合作关系终止而免除；若保密信息在保密期限内成为公开信息（非因乙方泄露导致），乙方对该部分信息的保密义务自动终止。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约定，存在泄露保密信息行为的，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含直接损失：如数据修复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用；间接损失：如声誉损失、行政问责赔偿等），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若因乙方泄密导致甲方被公安机关、网信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含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乙方内部人员违反《个人保密承诺书》导致泄密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如“员工个人行为”）拒绝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本责任书引起的或与本责任书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责任书是《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合同》（合同编号：【请填写项目合同编号】）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主合同与本责任书约定不一致，以本责任书为准；

2.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责任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责任书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法

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保密承诺书

承诺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属单位：【请填写乙方全称】

项目岗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人郑重承诺，在参与“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91SH）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以下保密要求：

1. 已认真学习《保密责任书》及甲方相关保密规定，知晓保密信息范围及自身保密义务；
2. 不泄露、不传播、不复制、不摘抄工作中接触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将保密信息告知非项目参与人员；
3. 涉密电子文档仅存储在单位指定的加密设备中，不通过公共网络传输；测评工具及设备使用后及时交还，不私自带离甲方场地；
4. 若发现保密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及乙方项目保密负责人报告；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含赔偿甲方损失、接受乙方内部处分等）。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与《保密责任书》一致。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确认）：_____

确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91SH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二、响应承诺函
- 三、首轮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政策适用性说明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格式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特定的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响应时提交相关证书扫描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响应承诺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不少于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响应文件式样和签署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预算金额）。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低于成本报价	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条款	响应文件满足“★”条款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无效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等保测评整体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测评技术与工具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测评分险防范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履约能力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入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入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入人员要求（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本表应根据《详细评审》的内容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响 应 承 诺 函**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QDLZB202500091SH]，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三：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履约期限（工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四：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履约期限（工期）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五：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规格型 号、注册商 标)	制造商(开 发商)	制造商企业 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 品	认证证书编 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 年）”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QDLZB202500091SH]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现状及需求分析”、“运维服务范围及内容”、“运维服务要求”、“项目管理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验收要求”、“服务考核标准”、“付款方式”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5年）（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91SH）竞争性磋商中若获资格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